

CS 11.020

R 53

备案号:

T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

CDSA/T XXX-2022

工程潜水培训机构评估要求

The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Commercial

Diving Training Institutions

(公示稿)

202X -XX-XX 发布

202X -XX-XX 实施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空气潜水培训机构条件.....	2
6 混合气潜水培训机构条件.....	2
7 饱和潜水培训机构条件.....	3
8 评估程序	3
9 复评程序	4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潜水学校、黑龙江省水上交通救援中心、烟台海员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深圳市德威胜潜水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丽海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水开、周晶、夏山宏、张军、袁晓国、岑丽亮、杨武宁。

工程潜水培训机构评估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潜水培训机构的分类、空气潜水培训机构条件、混合气潜水培训机构条件、饱和潜水培训机构条件、评估程序及复评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工程潜水培训机构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741 饱和潜水作业人员要求

JT/T 955 潜水人员从业资格条件

T/CDSA 103.9 潜水项目经理培训与考核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JT/T 741、JT/T 955 和 T/CDSA 103.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工程潜水培训机构 commercial diving training institutions

提供必要的潜水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培训从事潜水及水下作业的潜水员和其他相关作业人员的办学机构。

4 分类

4.1 工程潜水培训机构分为空气潜水、混合气潜水和饱和潜水培训机构三类。

4.2 空气潜水培训机构可开展空气潜水员、空气潜水监督培训。

4.3 混合气潜水培训机构可开展混合气潜水员、混合气潜水生命支持员、混合气潜水监督培训。

4.4 饱和潜水培训机构可开展饱和潜水员、饱和潜水监督、饱和生命支持员、饱和潜水机电员培训。

5 空气潜水培训机构条件

5.1 基本要求

5.1.1 具有符合规定的培训机构名称、组织机构、法人资格、章程和办学资质。

5.1.2 培训场地和基础训练设施应经验收合格。

5.1.3 潜水训练装备、系统应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4 培训教员应通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评估和持有证书，并达到相应培训项目要求的数量。

- 5.1.5 建立和运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 5.1.6 建立潜水训练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培训项目的训练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 5.1.7 具有协会核准的相应培训项目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5.2 教员条件和数量

- 5.2.1 理论教员应具有潜水及其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空气潜水理论课辅助教学经验或6个月以上空气潜水作业现场经历。
- 5.2.2 实操教员应具有潜水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及从事潜水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潜水工作10年以上及持有潜水监督证书，并具有2年的潜水实操课辅助教学经验。
- 5.2.3 理论教员、实操教员人数均应不少于4名，其中至少具有1名潜水医学教员。

5.3 基础设施

- 5.3.1 具有至少1个能容纳40人以上的多媒体教室。
- 5.3.2 具有至少1个不小于长15m、宽10m、深3m的潜水训练池。
- 5.3.3 具有至少1个水深10m以上的潜水训练塔或训练井。
- 5.3.4 具有至少1个40人以上的标准化无纸化考场，并配有统一标准的电脑、身份证识别闸机、指纹识别仪、摄像头、数位板等设备。

5.4 潜水装备

- 5.4.1 具有至少20套自携式潜水装具。
- 5.4.2 具有至少6套通风式重潜水装具。
- 5.4.3 具有至少6套水面需供式潜水装具（面罩式和头盔式各至少3套）。
- 5.3.4 具有至少2套空气潜水控制面板。
- 5.3.5 具有至少1套甲板减压舱系统。
- 5.3.6 潜水供气系统应满足潜水训练和甲板减压舱供气的需要。

6 混合气潜水培训机构条件

6.1 基本要求

符合5.1的要求。

6.2 教员条件和数量

- 6.2.1 理论教员应具有潜水及其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混合气潜水理论课辅助教学经验或3个月混合气潜水作业现场经历。
- 6.2.2 实操教员应从事潜水工作10年以上，其中至少具有6个月从事混合气潜水的工作经历，并具有2年混合气潜水实操课辅助教学经验或混合气潜水监督的工作经历。
- 6.2.3 理论教员、实操教员人数均应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1名潜水医学教员。
- 6.2.4 具有满足混合气潜水实操训练的其他保障人员，包括混合气潜水监督、生命支持员、机电员等。

6.3 基础设施

- 6.3.1 应符合5.3.1、5.3.2、5.3.4的要求。
- 6.3.2 潜水训练池地面应适合布置潜水吊笼或开式潜水钟系统。

6.4 潜水装备

- 6.4.1 符合5.4.3、5.4.5的要求。
- 6.4.2 具有1套混合气潜水模拟训练系统。
- 6.4.3 具有1套潜水吊笼或开式潜水钟系统。
- 6.4.4 具有1个混合气潜水控制面板。
- 6.4.5 具有2台热水机。
- 6.4.6 具有2台氦氧潜水电话。
- 6.4.7 具有3套热水服。

7 饱和潜水培训机构条件

7.1 基本要求

符合5.1的要求。

7.2 教员条件和数量

- 7.2.1 理论教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有2年以上饱和潜水理论课辅助教学经验或3个月饱和潜水作业现场经历。
- 7.2.2 实操教员应从事潜水工作10年以上，其中至少有2年从事饱和潜水的工作经历，并具有2年饱和潜水实操课辅助教学经验或饱和潜水监督的工作经历。
- 7.2.3 理论教员、实操教员均应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有1名潜水医学教员。
- 7.2.4 应有满足饱和潜水实操训练的其他保障人员，包括饱和潜水监督、生命支持员、机电员等。

7.3 基础设施

- 7.3.1 符合5.3.1、5.3.3的要求。
- 7.3.2 潜水训练塔或训练井地面应适合布置饱和潜水系统。

7.4 潜水装备

- 7.4.1 符合5.4.3、5.4.5 和6.4.5—6.4.7. 的要求
- 7.4.2 具有至少1套饱和潜水训练系统，包括饱和居住舱与过渡舱、潜水钟、吊放系统、控制系统及生命支持系统等。
- 7.4.3 具有配套的供气配气系统及有关辅助设备。

8 评估程序

- 8.1 工程潜水培训机构应经过协会评估合格。
- 8.2 申请工程潜水培训机构评估，应依照本文件第5章、第6章或第7章的要求递交申请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
 - a) 法人资格、办学资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等证明；
 - b) 章程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c) 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器材的情况；
 - d) 教员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经历及教学经历；
 - e) 协会核准的培训大纲、教材及有关技术资料；

- f)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制度;
 - g) 其他有关规章要求的文件、证件。
- 8.3 协会智库专家委员会组织对申请资料进行预评。
- 8.4 协会智库专家委员会派出专家组到预评通过的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验, 并出具现场核验报告。
- 8.5 协会智库专家委员会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 由评估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 对培训机构递交的申请材料及专家组出具的现场核验报告进行审查和评议, 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类别的培训机构条件。
- 8.6 培训机构经评估符合申请类别的培训机构条件, 可取得相应类别的工程潜水培训机构评估证书。

9 复评程序

- 9.1 协会每 3 年对已通过评估的培训机构复评一次。
- 9.2 培训机构每三年应向协会申请复评, 并提交以下申请复评材料:
- a) 三年来各类培训班的期次、人数、教学级训练等情况;
 - b) 培训师资、设备等情况;
 - c) 存在的问题。
- 9.3 协会智库专家委员会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评, 必要时可增加实地核验。复评合格的, 其评估证书继续有效; 复评不合格的, 其评估证书失效。
- 9.4 培训机构改变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培训种类和规模, 应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